

论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

文/薛剑符

在社会主义实践中，必然会遇到如何认识和对待商品经济的问题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，社会主义没有商品货币关系，社会生产由国家计划安排，社会产品由国家直接分配，这在马克思的《哥达纲领批判》和恩格斯的《反杜林论》中说得十分明确。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还坚持马克思的观点，认为“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”。后来在实践中，他发现这个观点行不通，于是从1921年起实行了新经济政策。可惜新经济政策实行两年后，苏联又走上了“消灭商品经济”的老路。毛泽东对社会主义要不要搞商品经济，有个不断探索和认识的过程。尽管其间有过反复，但客观地说，他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还是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先进性。

一、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的发展历程

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看法，集中在1958年开始推行的“大跃进”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以及其后的三年困难时期。当时在不少人的思想里，都认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范畴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之所以不能立即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，是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尚未建立起来，还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把私人资本主义引导到社会主义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，资本主义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已被铲除，因而商品经济的根基已不复存在，那就应该在社会生活中废除商品、货币以及一切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。1958年，在“大跃进”的形势下，形成了一股十分错误的“一平二调”的共产风，出现了把商品生产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，要限制乃至消灭商品生产的主张。

然而，如同苏俄的“战时共产主义”体制一样，人民公社消灭商品经济的尝试也失败了。

“大跃进”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带来的问题深深地触动了毛泽东。实践的挫折促使毛泽东重新思考商品经济问题。针对当时党内有些人搞极左，想一步进入共产主义，主张取消商品生产的观点，毛泽东指出：“只要两种所有制没有变成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，商品生产就不能废除，商品交换也不可能废除。”由于我国刚进入社会主义，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仍占少数。以1957年底的数字为例，在国民总收入中，国营经济占33%，合作社经济占56%，公私合营经济占8%，个体经济占3%。在这种状况下，废除商品生产只是脱离实际的空想。即使全民所有制发展到占优势地位，集体所有制也将长期存在，特别是在农村仍占优势。因此，毛泽东认为：“只要还存在两种所有制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极其必要、极其有用。”

毛泽东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问题发表系统的见解，是在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。期间他带领部分同志读两本书，即斯大林著的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》和苏联《政治经济学（教科书）》社会主义部分，并为此作了谈话。这些谈话反映出他在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上的观点，比此前的观点有很大的改变。他根据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理论。

二、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主要观点

1、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商品经济。毛泽东的理由有两个。一个是社会主义还存在不同的所有制，不同所有制是商品经济存在的主要前提。另一个是商品经济的命运同社会生产力水平密切联系，我国经济落后，生产力水平低，就是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，商品经济仍会在某些范围存在。毛泽东这些思想，在他1959年底《读斯大林（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）谈话》中表述得十分明确。他认为，只要还存在两种所有制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极其必要，极其有用；两种所有制存在是商品生产的主要前提，但商品生产的命运最终和社会生产力水平有密切关系。因此，即使是过渡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，如果产品还不很丰富，某些范围内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有可能存在。毛泽东这些谈话，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人们思想理论上的混乱，消除了党内一些干部发展商品经济的疑虑。

2、有些生产资料也是商品。在社会主义领导人中，斯大林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。不过，他在晚年所著的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》一书中认为，苏联的商品生产是特种的商品生产。“特”在只有个人消费品是商品，生产资料不是商品，在国营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交换。

毛泽东对斯大林这些观点提出质疑。他认为斯大林这些说法不正确。他指出，商品生产的活动范围不限于个人消费品，在我国，有些生产资料，例如拖拉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卖给公社，而且为了公社办工业，把一部分工业生产资料卖给公社。这些产品，都是商品。国家卖给人民公社以后，它的所有权转让了，而且在公社与公社之间，还可以转让这些产品的所有权。毛泽东把商品从个人

消费品扩大到部分生产资料，这为大工业的发展流通提供了可能，这是社会主义历史的一种进步，从而为我国后来走向完全的商品经济搭起了一个台阶。

3、社会主义建设时期，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。毛泽东认为中国商品生产很不发达，需要有一个发展商品生产的阶段，因此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，要用商品经济形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他的这些思想，可以从下面的谈话中得到佐证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，要有计划地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。中国是原来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，比印度、巴西还落后，粮食和经济作物等农产品的商品率还低，……很需要一个发展商品生产的阶段。在这里毛泽东把社会主义计划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联系起来，提出了要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观点。这就克服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局限，为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”的论断提供了理论前提。

4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时期不能违反的经济规律。1956年5月2日，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《论十大关系》的报告。他在报告中总结苏联的经验教训时，不赞成苏联违背价值规律剥夺农民的做法。他指出，在我国，“工农业品的交换，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，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。”这是符合价值规律的。1958年、1959年，在纠正“一平二调”的“共产风”偏向的过程中，毛泽东告诫全党，要遵循价值规律，提出了“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”的著名论断。在1959年二、三月间召开的第二次郑州会议上，毛泽东指出，平均主义和过份集中的倾向，都包含有否定价值法则，否定等价交换的思想在内。等价交换在社会主义时期是一个不能违反的经济法则，违反了它，就是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。我们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尚且不采取无偿剥夺的办法，对于农民的劳动成果怎么可以无偿占有呢？在这里，毛泽东实际上肯定了价值规律是客观存在的，是社会主义时期不能违反的经济规律，应该充分利用它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。

5、社会主义发展商品经济，不会走向资本主义。1958年，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，陈伯达等人提出，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的，要废除商品生产。毛泽东批评了这种错误观点。他运用辩证法思想，区别了商品生产的一般性和特殊性。他指出，不能孤立地看商品生产，要看它与什么经济相联系。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相联系是资本主义的，和社会主义相联系则是社会主义的。他认为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，搞商品生产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，因为已经没有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，商品生产可以乖乖地为社会主义服务。这就进一步澄清了把商品生产等同于资本主义的错误观点。社会主义发展商品经济不会走向资本主义，这对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，仍然具有指导意义。

客观地说，毛泽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的理论贡献是巨大的。毛泽东超越了经典作家和同时代社会主义事业领导人的认识，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和实践推向了一个新阶段。这不仅改写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，也为我们继续探索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提供了起点。

三、毛泽东商品经济思想的现实思考

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研究起步是比较晚的，直到1958年“大跃进”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了乱子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遭受到挫折，才促使他去读书、去总结经验教训，去研究政治经济学。他在50年代末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认识是他一生中达到的最高水平，超过了列宁和斯大林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宝库，这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贡献之一。他的这些正确认识体现在党的文献和方针政策中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时中国所面临的经济问题，在实践中产生了重大的作用。但是，毛泽东对商品生产思想认识上是有局限性的，还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。并且他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并不是前后一贯、不断发展的，在实践中也是左右摇摆的。这固然有主观方面的原因，更重要的是由于时代的局限性所决定的。我们今天研究毛泽东商品经济思想，不是从中寻求解决当今经济问题的现成答案，而是学习其观察、分析、研究、解决中国经济问题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【此论文为黑龙江省教育厅2006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（面上）项目“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比较研究[编号：11512151]”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作者单位：齐齐哈尔大学政治系】

相关链接

论加入WTO后国有大中型企业竞争力的提升
思想政治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性
论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
浅析和谐社会中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
我国财政转移支付立法模式的选择
依据科学发展观浅析循环经济之路
政府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机制研究
构建和谐文化，加快民族地区小康建设的进程

